

关于上海生农生化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工作进展 情况报告 (第八期)

上海生农生化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生农”、“辅导对象”、“公司”)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创证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上海生农生化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与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 辅导人员

本辅导期内,首创证券指派李诚诚、范小娇、于晓、雷永清、吴斯伦、苏渊正、王帅帅、李宛蓉、赵正哲、任芃共 10 人成立辅导工作小组参与辅导工作,并由李诚诚担任辅导工作小组组长。杨和伟已离职,退出辅导工作小组。

上述辅导人员均已取得证券从业资格,具备有关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此外,参与辅导的其他中介机构为上海市汇业律师事务所、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首创证券与上海生农于 2022 年 12 月 26 日签订辅导协议，于 2022 年 12 月 26 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以下简称“上海证监局”）报送了辅导备案登记材料，于 2022 年 12 月 29 日收到上海证监局出具的辅导备案确认通知。本期辅导时间由 2024 年 10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辅导方式包括核查文件、尽职调查、与高级管理人员沟通重点整改事项、督促学习、提出整改建议等。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1、督促辅导对象自主学习《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以全面深刻地了解和掌握股票发行上市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理解公众公司在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2、通过与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访谈，深入了解当前公司业务发展情况以及规范运营情况。

3、持续关注公司战略规划。根据公司所处行业状况，结合公司自身的优势和特点，明确主营业务和核心竞争力，对公司发展战略和管理问题提出建设性意见，配合公司制定长远的发展战略规划。

4、持续向辅导对象传达资本市场最新政策文件、监管动态、典型案例，以使辅导对象了解资本市场新变化和监管要求。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在本期辅导过程中，辅导对象聘请的上海市汇业律师事务所和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首创证券协调下开展辅导工作，并提出了专业的意见。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1、稳定业务发展

2024 年第四季度，农药行业不利因素尚未明显改善，市场竞争激烈，辅导对象积极开展市场推广，为 2025 年实现销售目标打基础。辅导对象将持续关注行业变动趋势，在激烈的市场竞争环境中，充分利用自身优势，创新发展，积极开拓市场，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和核心竞争力。

最新进展：针对行业不利因素，辅导对象制定以下应对措施来改善经营情况，提升综合竞争力。①进一步降本增效，合理规划降低采购成本，节省费用开支。②不断了解市场需求，加强产品研发，力争每年向市场推出新产品，不断提高自主研发产品的销售量和市场占有率。③加强工厂自动化升级技术改造，提升生产自动化、智能化水平，提升工厂产能，降低生产成本。④公司持续推进大客户开发，包括老客户开发新的合作模式以及新增大客户开发。⑤销售团队通过不断培训学习，销售能力提高。销售团队管理机制也不断完善。

2、继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

辅导对象建立了相对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够严格遵照执行，但鉴于上市公司具有更高的内控要求，辅导对象尚需进一步完善。

最新进展：辅导期内，辅导对象内部管理制度经调整优化后，能够达到运营规范，运营效率提高的目标。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1、农药行业不利因素仍然存在、持续关注产品创新

辅导期内农药行业不利因素仍然存在，辅导对象需更加保持对市场的敏感度，结合市场需求推出新产品，加强农药前沿科技研究，改善经营情况，提升综合竞争力。

解决措施：①辅导对象在辅导期内深入调研终端市场，公司领导班子积极参与市场调研，制定产品策略和销售策略。②辅导对象关注农药前沿科技，充分利用自身技术优势寻找创新点。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下一阶段，辅导工作的重点主要包括：

1、继续关注新设立子公司规范经营情况

新疆申佳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设立，新疆市场潜力大，辅导对象重视新疆业务发展，领导团队持续深入挖掘新疆业务机会，辅导机构将进一步关注其规范经营情况。

2、进一步执行尽职调查工作

辅导工作小组后期将继续通过书面核查、现场尽调等方式开展尽职调查工作，对公司治理、规范运作、财务信息及经营模式等方面进行深入梳理，按照辅导计划积极推进辅导工作，并督促公司对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规范整改。

3、保持常规沟通

辅导小组定期组织中介机构与公司管理层交流，对于发现的问题及时讨论，督促公司规范整改。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上海生农生化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八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李诚诚

范小娇

于晓

雷永清

吴斯伦

苏渊正

王帅帅

李宛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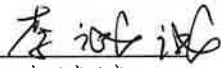
任苒

赵正哲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上海生农生化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八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李诚诚

范小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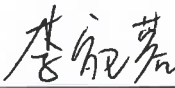
于晓

雷永清

吴斯伦

苏渊正

王帅帅


李宛蓉

任芃

赵正哲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上海生农生化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八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李诚诚

范小娇

于晓

雷永清

吴斯伦



苏渊正

王帅帅

李宛蓉

任芃

赵正哲

